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4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4,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26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80%/年或2.6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产品期限:61天
7、认购开始日:2014年7月1日
8、认购结束日:2014年7月1日
9、产品起息日:2014年7月2日
10、产品到期日:2014年9月1日
11、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4,000万元
1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6、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12,000万元(含本次14,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98,000万元,累计收益4,115,178.08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2679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45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等,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该事项已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5,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币种:人民币
2、产品名称: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0天
5、成立日:2014年7月1日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14年9月29日
8、观察标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www.chinabond.com.cn),如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9、观察标的的参考区间:(下限)1%的≤观察标的≤10%(上限)
10、有效计息天数指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
11、浮动收益=本金金额×4.5%×有效计息天数/365
12、购买金额:5,000万元
1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4、公司与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号:358610100100173938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3个月AAA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的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则该观察日浮动收益为0,公司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受理及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投资对象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5,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168,493.15元。

六、备查文件

1、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兴业银行本外币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妍创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妍创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投资意向协议》(简称为"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该股权收购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投资意向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投资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宝馨"、"本公司"或"公司")与转让方MIPG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MIPG")、商先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T")、毛淑刚于2014年7月2日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本公司拟通过收购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方式取得妍创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1%股权。

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法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MIPG持有目标公司85%股权,CT持有目标公司15%股权;毛淑刚、Peter Fath、Ihor Melnyk系MIPG股东自愿为MIPG在本交易项下的承诺和合同义务以及目标公司的发展目标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除保密及保证条款外,《投资意向协议》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投资意向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投资意向协议》中关于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妍创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淑刚
注册资本:500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研发和生产光伏、印刷电路板、液晶显示器和触摸屏生产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为上述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再制造服务;提供仓储服务。
股东:MIPG INTERNATIONAL PTE,LTD.持有85%股权,商先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1日
营业期限:2011年7月21日至2031年7月20日
营业执照号码:320500400041150

(2)财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13/12/31 (经审计)	2014/5/31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16,204.74	71,295,026.23
负债总额	61,226,099.19	79,692,993.68
净资产	-1,009,894.45	-8,397,967.45
营业收入	26,488,515.57	28,069,784.18
净利润	-24,471,936.79	-7,388,073.00

三、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便于收购的顺利履行,交易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协议,以兹共同信守,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协议宗旨及地位

1. 1本意向协议旨在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就目标公司投资收购事宜业已达成的全部意向作出概括性表述,及对有关交易原则和条件进行初步约定,同时,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和步骤,以推动交易的实施;

1. 2正式的投资收购事项有待于完成审计、评估并经交易各方进一步磋商后,由交易各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程序。

2. 交易基本内容

2. 1宝馨拟向目标公司增资并收购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下称"本次交易"),经各方商议:同意由MIPG向宝馨转让目标公司17%股权,在完成股权转让后,同意由宝馨作为单一增资方向目标公司增资,使得宝馨在完成股权收购和增资后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高于51%。

经各方初步商议,股权转让的价格按注册资本的原值定价;增资按注册资本的原值作为基数。均需结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2. 2 CT声明放弃其对MIPG所出让目标公司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MIPG、CT共同声明放弃就宝馨向目标公司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2. 3毛淑刚、Peter Fath、Ihor Melnyk系MIPG股东,他们共同向宝馨作出业绩承诺:目标公司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人民币1450万元;2017年和2018年每年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5%。如目标公司五年累计利润达不成,则MIPG无偿出让目标公司10% 的股权给宝馨。

以上目标公司净利润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包括非经常性损益)。

2. 4 MIPG同意,就其出让目标公司部分股权所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宝馨将在标的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宝馨持有目标公司 51%股权)之日起分三次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次支付30%,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第二次支付30%,第三次支付40%,分别自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审计报告后的三十日内支付。

(2)若目标公司未能达到本协议第2.3条承诺的利润,则按承诺利润的达成率计算股权款支付率,可累计计算。计算公式:应支付款项=合同约定金额×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

(3)若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三年承诺净利润累计总和未达成,股权转让款按上述(2)条支付后的余额可延续到2017年和2018年支付,支付的计算方式按上述(2)条的方法。

(4)若目标公司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总和仍未达成,宝馨就所余股权转让款可不予支付,经宝馨同意也可由双方另行商议解决方案。

2. 5 MIPG与CT共同承诺,就目标公司在本意向协议签订之前产生的外债EUR 2,972,759.22(详见附件:外债清单)由其两方自行承担并向目标公司出具经宝馨认可的《债务豁免函》,保证不得就该外债向目标公司进行主张。

2. 6 各方确认:股权转让和增资是本次交易相互依存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部分的未完成和/或无效均导致本协议和本次交易的终止。本次交易不能全部完成和/或无效的情况下,对已完成部分和/或有效部分将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和本次交易开始之前的状态。如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系由一方违约所导致,则适用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2. 7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承诺,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需之必要法律手续提供协作与配合,无论是基于法律规定、目标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其他事由,均保证配合投资方完成上述收购所需的法律手续。

2. 8 各方确认:在本次股权交易割日之前,目标公司以毛淑刚为首的核心人员需与目标公司签订有利于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合同》,上述合同文件将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有关核心人员名单由毛淑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确定,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提交宝馨确认。

3. 尽职调查及工作安排

3. 1在本协议签订后,投资方安排律师、评估或审计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 2在本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行事,使目标公司正常运营,并不得从事任何例行商业过程外的交易。

3. 3如果在尽职调查中,投资方发现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投资方有权通知终止本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4 就本次交易,MIPG指定毛淑刚作为代表与投资方进行联络、商议并有权代表其承认、放弃、变更相关交易条件以及签署相关协议。

4. 排他性条款

在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MIPG与CT应将宝馨作为本投资项目的唯一交易对象,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投资有关的协商谈判或意向性接触。

5. 保密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交易各方均应承担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保密信息除用以评估双方计划中的投资交易为目的外,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6.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宝馨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协议生效和终止

7. 1 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有效期为【6个月】。

7. 2若在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各方达成交易共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7. 3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以中英文签署,各方与目标公司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两种语言版本出现矛盾,以中文版为准。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将由宝馨科技以自有资金完成收购。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妍创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软件开发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妍创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拥有自动化设备研发和生产及售后服务的专业团队,在自动化设备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MIPG股东Dr. Melynk Ihor和Dr. Peter Fath是太阳能电池片转换率化学制程研究和太阳能电池片、薄膜电池生产工艺、电池转换率提升研究方面的专家。

妍创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的自动化设备运用到大量的钣金结构件,宝馨科技拟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收购妍创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51%股权,是实现将数控钣金结构件向自动化设备行业延伸发展战略的一项重大举措,公司通过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告,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将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收购金额和最终方案,待收购协议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妍创自动化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3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施大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卢浩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施大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2亿元人民币,租赁期3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4年7月21日(周一)下午3:30在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附:施大福先生简历如下:

施大福,男,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施大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3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2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2名。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太忠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原监事杨治成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提名罗太忠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2人,弃权0人,反对0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32

关于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合肥公司")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股东担保额度,满足该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根据该公司2014年的资金计划安排,现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转让发电机组中设备的所有权,并以回租方式融资2亿元,租赁期限三年,每期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半年末支付,其中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一个月的19日支付,以后每六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介绍

1、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2楼
2、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3、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关联关系:招银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6、主要财务数据:招银租赁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58亿元,净资产69亿元,净利润11.87亿元。

二、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2亿元。
2、租赁物:60万机组部分辅助设备(#5机组)。
3、融资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
4、融资租赁方式:回租方式。皖能合肥公司将拥有的60万发电机组中部分辅助设备转让给招银租赁公司,再由招银租赁公司出租给皖能合肥公司使用。在皖能合肥公司按时履行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设备名义货价、其他应付费用等)后,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皖能合肥公司。
5、租赁期限:三年
6、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7%
7、租赁设备名义货价:人民币1.00元
8、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账面价值￥213,728,602.90元,转让总价款￥213,728,602.90元。总租金合计￥231,969,420.08元,分6期等额半年末支付,其中第一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一个月的19日支付,以后每六个月的对应日支付一次。
9、手续费:融资额的1.985%
10、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1、租赁担保:无担保

三、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皖能合肥公司利用其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招银租赁字CD44HZ1401285144号)。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3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21日(周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周一)下午3:30
4、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关于选举施大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选举罗太忠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决议内容请见本公司2014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深交所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4年7月15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票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4年7月16日-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代理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四、联系方式

1、登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6日-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3、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11
电话:0551—62225811
传真:0551—62225800
联系人:方慧娟
4、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施大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罗太忠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2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资产金额:6500万元
●投资类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期限:24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500万元购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发行的"陕国投o睿信投资(二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洁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全票同意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陕国投o睿信投资(二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交易协议主体陕国投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 C座
4、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 C座
5、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6、注册资本:121,466.7354万元
7、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58%;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股27.14%。
9、陕国投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陕国投(证券代码:000563)前身为陕西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简称陕金联)。1984年陕金联的设立,标志着陕西现代信托业的诞生。1994年1月10日,陕国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志着中国非银行金融上市机构的诞生。陕国投是中西部地区唯一的上市信托公司、陕西首家上市的省属金融机构。截止2013年底,公司总股本1,214,667,354股,公司净资产35.09亿元。2013年公司创历史最佳业绩,实现利润总额4.18亿元,为省内融资169.84亿元,资本实力和服务省内经济建设的能力大幅提升。

陕国投成立30年上市20年来,积极发挥信托投融资功能支持陕西经济建设,为大批企业和项目提供了大量信托贷款、信托投资、融资租赁、信用担保、财务顾问、风险投资等优质金融服务,同时推动公司自身得到快速发展,诚信铸就了良好的"陕国投"品牌。近年来,陕国投连续3年被陕西省政府评为"优秀金融机构";连续被陕西省国资委考核评比为A级省属企业;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最具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被评为"西安市著名商标""陕西省著名商标""陕西省重合同守信誉企业""省级纳税等级A级纳税人";公司有多款信托产品被授予创新奖。

10、陕国投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11、陕国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陕国投经审计的2013年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总额3,929,188,447.31元,资产净额3,509,432,173.40元,营业收入832,775,089.53元,净利润313,076,135.49元。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金额:6500万元
3、委托理财期限:24个月;
4、预计年化收益率:8.8%;
5、收益方式:按季付息。

(二)产品说明

1、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投向:

(1)信托(占信托资金总额0-100%的比例)投资于实业企业,具体投资形式可包括投向于标的企业的:股权;债权;股权+债权;收益权:包括股权收益权、债权收益权、特定物业收益权、特定资产收益权等。

(2)信托资金(占信托资金总额0-100%的比例)可投向其余权益类产品: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非上市金融股权收益权、金融租赁权益、信托受益权、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等。

(3)信托闲置资金可用于存放同业:购买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型基金和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2、本理财产品为指定用途的资金信托,投资项目方案及信托资金的投向,需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存在的风险:

(1)标的企业信用风险

本信托项下投资项目的交易对手可能因为任何原因不能按期履行受让/偿债/支付义务,或不具有受让/偿债/支付意愿,投资项目涉及的抵押人及保证人拒绝履行保证责任,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2)主要还款来源不确定风险

本信托投资标的在投资之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信托投资收益还款来源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

(3)抵/质押物价值波动风险

本信托投资标的所在市场具有不可预测性,在信托期限内抵/质押物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的影响,极有可能造成减损,与评估价值发生较大偏离,从而影响抵押率,降低担保效率。

(4)投资标的特定资产的承租人无法按期支付租金的风险

投资项目的标的特定资产收益包括特定资产产生的租金。若标的特定资产的承租人因政策、市场或其他因素影响无法按期支付租金,则可能导致无法实现投资项目特定资产的收益权,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损。

2、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被投资企业股权必须是与陕鼓产业链上下序相关企业,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可是上市公司。

(2)投资企业债权或收益权,必须要有资产抵押、回购、保证担保等措施。

(3)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必须是保本理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